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情况

李有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经济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84-1996 年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1996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法学院任教；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池仁勇：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导，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卫东：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良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

	参加战略发展委员会次数	参加战略发展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李有星	0	0	4	4	0	0	0	0
池仁勇	0	0	4	4	1	1	5	5
陈卫东	0	0	0	0	1	1	5	5

3、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职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使得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开展各项工作，为我们充分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关注了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报告期间，我们对关联租赁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我们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

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进行仔细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审核了报告期内被提名候选人的建立，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基于 2021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运营和现金流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60003 号）。公司董事会就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使之得到有效执行，尽快消除所涉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0、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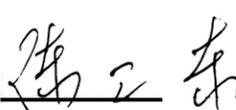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有星 

池仁勇 

陈卫东 

2023 年 4 月 29 日